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

淄政发〔2007〕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自2000年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淄发〔2000〕20号）实施以来，全市学校办学水平不断提升，教育质量逐年提高，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受历史和现实诸多因素的影响，全市基础教育领域仍然存在着办学方向不够端正，办学行为不够规范，评价机制不够科学等突出问题，影响了青少年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为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和谐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素质教育的要求为指针，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

1. 全社会积极参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

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上来,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加大财政性教育投入,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坚实的保障。要建立素质教育评估检查体系,逐级考核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素质教育工作的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评价政府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指标。各级政府不得下达或变相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作为评价学校工作的唯一标准。特别要发挥好社会用人制度对于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导向作用,形成使用人才重素质、重实际能力的良好风气。要注意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重视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政府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把素质教育理念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方面,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氛围。

2.大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要将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促进

素质教育实施的根本手段,通过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公共教育资源配置。贯彻国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重点帮扶城区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提高办学水平,新增教育投入重点投向农村,继续落实教育对口支援。认真做好义务教育段家庭贫困学生的救助工作,对家庭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单亲家庭学生等特殊学生群体要给予特别的关爱,保证他们健康成长。加强师资队伍的统一管理,实行校长交流任职制度,从办学基础较好的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选调开拓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干部到薄弱学校任职,实行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制度和城市教师农村援教交流制度,优先将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安排到薄弱学校任教,加强师资队伍。加强薄弱学校实验室、图书馆、功能教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大力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提高农村中小学的信息化水平,逐步缩小教育的城乡差距和学校之间的差距。

3.将教育创新作为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的动力。教育创新是深化教育改革的动力,素质教育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教育创新加以解决。要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立足于教育实践,以学校为主阵地,以课改为抓手,以课堂为主渠道,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不断推进办学体制、工作机制、课堂教学、教研机制和评价制度创新,不断为教育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把素质教育推向深入。

二、坚持育人为本,大力加强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

4.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以学生为主体,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教育全过程。坚持每周一次的升国旗仪式和国旗下讲话;充分利用各类节日、纪念日,以及“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利用入学、毕业、入队、离队、入团、成人仪式等有特殊意义的日子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激励青少年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材;围绕“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开展新童谣、儿歌编创、诵读和演唱活动。

5.加强德育工作的实效性。将中小学德育大纲、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落实到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中,坚持不懈地抓好学生良好日常行为习惯的养成。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与新课改的要求相结合,与课堂教学相结合,努力实现德育内容与学科教学的有机渗透。按照各学段、各年级学生的身心特点,确立各阶段的教育主题和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探索改进评先树优的办法,更好地发挥其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中的榜样示范作用。学校要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要开设好生理卫生课,对学生进行青春期健康教育;要聘请法制副校长,定期组织活动,强化法制教育,培养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青少年学生分辨是非的能力。教育、公

安、文化、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对学校周边网吧的整治和监管力度,加强学生管理,严禁未成年人进网吧,积极倡导文明上网。要加强校园内部保卫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车管理,保证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严禁一切封建迷信和其他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及物品传入校园。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对未成年人要免费开放。加强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的工作配合,与学校教育相衔接,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实际需要,精心设计、广泛开展经常性、大众化、参与面广、实践性强的活动。各级政府要把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逐步实现每个区县都建设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立校外实践教育的社会义务制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承担学生参观学习、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责任。

6.全面推进学校文化建设。校园文化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要继续深入开展以“文明校园”、“文化校园”、“书香校园”、“诚信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法制校园”、“绿网校园”、“特色校园”为主要内容的“十大校园建设”,全面开展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积极创建和谐校园。创建健康优美的校园环境,发挥校

园文化的熏陶功能。端正教师队伍的学风和教风,以良好的师德为学生树立榜样,引导他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形成勤奋好学、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营造奋发向上的校风,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教育功能。优化校园师生关系、学生之间关系、教师人际关系,发挥校园文化的凝聚功能。精心组织开展系列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做到特色化、常规化,陶冶学生情操,提高学生的精神境界、文化素质和审美能力,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激励功能。以“建设有特色的学校、培养有特点的教师、培育有特长的学生”为主要内容,以质量、特色立校,紧紧抓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这个素质教育的中心环节,全面而又富有特色地推进素质教育。

7.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学校要通过成立家长委员会、举办家长学校、开展家庭访问、建立家校联系卡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经常性联系,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听取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家校之间的良性互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教育活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要充分发挥好社区的教育作用,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形成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三、抓住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环节,加强课程改革与管理

8.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着眼于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在课程结构、课程设计与教

学管理上进行改革与实验。加强教材和课程资源建设,做好义务教育段地方课程的开发,抓好影视教育课程的研究和推广,规范教材、教辅、电教软件目录,提高教材选用的科学性。

9.实施教学模式创新。从学前教育开始,就要摒弃简单的知识灌输,改为引导、启发和鼓励独立思考,鼓励学生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善于观察分析,敢于探索,敢于创新。教师要认真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做到精讲精练,把问题解决在课堂上,最大限度地提高教学效率。要以学生为主体,组织多样化的教学活动,增加实践环节,尊重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的基础学力,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积极借鉴各地的成功经验,在初中学段大力推广洋思经验,高中全面推行“学案导学式教学法”,实现教学方式的转变,建立师生积极互动、共同发展的和谐关系,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探索基于我市实际的学科教学模式。充分发挥教育城域网和校园网的作用,开发和应用优秀教育教学软件,实现优秀师资和教育资源共享。加强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资源的整合,努力构建基于网络环境的教育教学模式,重点培养学生网络环境的探究学习、协作学习和自主学习能力。

10.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市、区县教研机构要结合“十一五”科研课题规划,定期开展教育热点问题征集活动,积极引导学校承担课题的研究和实验,加大对教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投入力度,

注重发挥教科研骨干的带动作用,注重发挥集体智慧,加强对教育实践问题的针对性研究。市、区县、学校每年都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鼓励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和单位进行奖励表彰。

11.广泛开展体卫艺教育。学校体卫艺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以提高学生的艺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必须按照国家课程方案的要求开全音、体、美和健康教育课程,开足课时。把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切入点,广泛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结合《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学校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组织全体学生做广播体操和眼睛保健操,逐步普及武术操、健美操、太极拳、游泳等体育健身项目和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等球类体育项目,保证青少年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要在保证开好、开足课程和组织好课外活动的基础上,面向全体学生,定期举办市、区县、学校各层次的艺术节和体育节。要使每名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掌握两项以上体育健身方法和两项以上艺术表演技能,切实提高学生艺体素质。坚持办好一年一度的中小学影视节和国际儿童电影节优秀影片展播。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按照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音乐、体育、美术器材配备目录标准要求和学校场地、艺体功能用房的配备要求,逐步为学校配齐、配足运动场地、功能用房和器材。要坚持走教体结合的路子,配足配强师资力量,保障学校艺体教学、训练和活动的开展。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至少建立田

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 5 个体育项目和声乐、器乐、舞蹈(形体)、绘画、书法 5 个艺术项目的代表队,城区有条件的高中、初中学校要探索建立交响乐团、民乐团、军乐团、羽毛球队、网球队等并坚持经常性的训练和辅导。全市市级示范幼儿园以上的园所,也要结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开展幼儿艺体活动项目。要开展防治艾滋病、肺结核、乙肝等传染病的教育,加强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让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用眼习惯,了解科学营养知识。

四、强化队伍建设,造就高素质的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12.强化校长队伍建设。按照素质教育对校长队伍的要求,改革校长队伍管理体制,完善校长招考制、聘任制以及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等工作机制,提高我市中小学校长队伍的整体水平,造就一支职业化的校长队伍。

1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把师德放在首位,建立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和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严把新教师入口关,完善录用程序,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提高新进教师质量。继续推进分配制度改革,体现优教优酬原则,调动教师的积极性。统筹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创新教师补充机制,积极推动城乡教师对口支援、交流的制度化、规范化。城区教师评聘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职经历。

14.促进教师的专业化成长。以提高师德修养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为重点,促进教师教育思想的转变,完善教师培养梯次结构,发挥好名师的带动作用。启动实施“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运用好“教育博客”等平台,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提高工程”,整合资源,加强区县教师教育机构建设,发挥好阵地作用,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建立起有利于农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加快农村教师专业化成长进程。

15.加大班主任队伍建设力度。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研究,选拔有爱心、业务能力强、善于管理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对班主任在职务聘任、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经济收入等方面予以倾斜,任期内考核合格的班主任,可以直聘。

五、以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为出发点,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

16.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要坚持基础教育的公益性,依法落实政府责任,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区分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阶段,有针对性地采取规范办学行为的措施。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现有国有民办学校必须达到“四独立一分离”的要求,即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的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毕业证书,严禁搞“校中校”或“一校两制”。义务教育段学校坚持就近入学原则,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学校不得自行招收择

校生,严格控制借读生。努力解决班额过大问题,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不超过 50 人。公办高中要严格执行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把择校额度纳入统一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示,择校生比例要有控制,经过审批,不得在择校生之外以赞助生、自费生等各种名义招收学生。积极创造条件,逐年减少招收择校生的比例。不得在义务教育段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各种名目的实验班、特长班。因教育教学需要确需举办的,属义务教育段的,须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属普通高中的,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一律停止举办。经批准的各种实验班、特长班,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与普通班级相同,不得额外加收费用。规范普通高中基本建设,未经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擅自贷款新建、改建和扩建学校,杜绝盲目攀比、建设豪华学校的行为。

17.严格控制上课时间和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学生在校时间。学生每天在校时间小学不超过 6 小时,初中不超过 8 小时。要保证小学生每天 10 小时以上、初中生每天 9 小时、高中生每天 8 小时的睡眠时间。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师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不得组织学生到校上课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集体补课,更不得收费上课和有偿补课。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参与、动员、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面向小学、初中在校学生的各类复习班和培训班。

18.严格控制学生课外作业量。小学一、二、三年级不布置

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每天总量不超过 1 小时,初中各年级不超过 1.5 小时,高中各年级不超过 2 小时。书面家庭作业应分必做和选做,使学习程度不同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基本完成。提倡布置活动性、实践性家庭作业。严禁一切形式的体罚和变相体罚及损害学生人格、伤害学生心灵的行为,严禁用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或变相惩罚学生。学校要加强对各科作业布置的管理和协调,控制和调节学生每日各学科课外作业总量。

19.严格控制教辅资料数量,减轻学生课业和经济负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购买或向学校摊派教辅资料。开展各类专题教育要以国家课程的学科教学渗透、地方课程教学和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为主,原则上不编写活动用书。确需发行专题教育活动用书,应以活动组织单位赠送和学校购买为主,不得要求学生购买。

20.严格考试管理。要控制义务教育段的考试方式、科目和次数。小学除语文、数学、英语每学期期末举行一次考试外,其他课程不得组织考试;初中除毕业升学考试外,其他考试均由学校自行组织。不得搞学校和班级排名,不得对学生进行排名次和公布或变相公布学生成绩。未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团体、机构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学科类竞赛活动。

六、加快推进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发挥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

21.推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和学生学习评价体系,建立规范的学生成长记录,完善学生电子档案,努力进行评价功能、内容、方法上的变革,转变评价主体,创新评价标准,实行多样化的评价方式,促进教师、学生共同发展。在对我市义务教育段教育状况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与新课改接轨、符合我市实际、操作性强的考试录取办法,使之更适合考查学生综合素质。加大中考改革力度,在初中进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变中考以升学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进行综合评价和录取,同时试行优质高中部分招生名额分配、优秀初中毕业生推荐等多样化的高中招生办法。普通高中要向高等学校提供高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作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要加强考试方式方法和试题的研究,取消不能反映基本能力的标准和考试,以科学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形式和考试内容来指导教育实践。

22.建立检测评估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校长在推进素质教育中的责任。建立咨询听证制度,形成各方面积极参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有效机制。建立学生学业质量跟踪、监测、评估、反馈机制,重点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和高中办学效能评估机制,改变单纯以升学率和分数评价区域和学校的做法,每年出台义务教育质量评估报告和普通高中办学效能评估报告,科学反映我市基础教育状况,对

区域、学校推进素质教育、办学效能情况向社会公布。

23.加强督导检查和对违规行为的查处。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加强教育督导力量,逐步配齐各学段督学。完善教育督导制度,把落实《义务教育法》、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任务,采取教育工作综合督导、定期专项督导和不定期随访督导相结合的办法,加大对素质教育工作的督查力度。在个别学生负担较重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所辖学校签订“减负”工作责任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中学校要公开设立“减负”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学校设立“减负”督察员,受理群众举报,检查本地、本学校“减负”工作的落实情况。建立学生课业负担备案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完善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教育执法力度,违犯“减负”有关规定者,违规当事人3年内评定职称和评先树优实行“一票否决”,学校不得评为规范化学校,已经评为规范化学校的,要予以撤销。

24.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保证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各级政府领导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深入进行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意识,严格履行保护少年儿童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法律职责,坚决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妨碍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社会不良影响。

25.坚持舆论的正面导向作用。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与

管理,各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推进素质教育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典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与社会及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形成良性互动。

实施素质教育涉及方方面面,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推动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推进素质教育,要从本地区本学校的实际出发,分阶段、有重点地确定实施素质教育规划,明确目标,分清责任,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